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负责区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

（二）医政医管与中医科（行政审批科）。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规范、标准；指导医院药事管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等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牵头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

责全区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配合市级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区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四）基层卫生管理与妇幼保健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

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五）综合监督科（法规与体制改革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协助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区深化医改暨区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六）健康促进与药物政策科（老龄健康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宿城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推进健康宿城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区健康宿城建设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

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督促、检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牵头健康扶贫工作。

（七）组织宣传科（人才科）。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推动行业基层党建和党群工作，促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组织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工作。

（八）规划信息与家庭发展科（信息中心）。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

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负责区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

（二）医政医管与中医科（行政审批科）。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规范、标准；指导医院药事管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等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

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牵头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配合市级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区

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四）基层卫生管理与妇幼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五）综合监督科（法规与体制改革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协助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区深化医改暨区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六）健康促进与药物政策科（老龄健康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宿城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区各乡镇（街

道）、各部门推进健康宿城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区健康宿城建设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督促、检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牵头健康扶贫工作。

（七）组织宣传科（人才科）。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推动行业基层党建和党群工作，促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组织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工作。

（八）规划信息与家庭发展科（信息中心）。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城区医学会秘书处、宿城区卫生财务审计中心、宿城区健康促进中心、宿城区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宿城区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城区妇幼保健所、宿城区计划生育指导站、宿城区龙河中心卫生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宿城区医学会秘书处、宿城区卫生财务审计中心、宿城区健康促进中心、宿城区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宿城区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城区妇幼保健所、宿城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宿城区龙河中心卫生院。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推进龙河中心卫生院建设工作。按计划全力推进土建及安装、装饰装修、暖通、信息化、智能化、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加强人才招引工作力度，拟开展第三批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卫生院于 2020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工作。扎实抓好基本公卫项目落实工作，根据省项目资金拨付补助标准，适时调整乡镇（街道）经费补助标准，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使用。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抓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工作指标、条线管理，全面推动项目工作上台阶。

（三）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以蔡集镇为试点逐步推进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工作。围绕残疾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确保残疾人和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签约率 100%，慢性病等重点人群签约率 65%。以蔡集镇医院为试点推进“点单式服务”和首诊签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社区、进小区、进单位，提高普通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四）加强医养结合工作推进力度。一是积极推进养老机构的基本医疗及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二是进一步引导部分乡镇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或开设医疗护理型床位或病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三是进一步推进中医药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

养老的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由“治已病”逐渐向“治未病”发展。四是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医护队伍素质培训，提高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提高居家养老医疗服务的信任度和老年人的医疗服务获得感。

（五）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或西学中培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阁）建设。确保乡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95%提供中医药服务（适宜技术培训和基础设备配备）。

（六）持续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强化健康扶贫各项政策落实工作，督促辖区医院严格执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强力推进 7-64 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健康体检工作，继续深入实施建档立卡特困户住院“0 付费”政策，让健康扶贫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七）强化妇女儿童保健工作。2020 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6/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稳定在 85%以上，孕产妇早孕建卡率 85%以上，孕产妇规范妊娠风险筛查评估率 100%，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率 100%，孕产妇和婴儿死亡个案报告及时率 100%。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85%以上，孕前优生检查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精品提升工程，打造 2-3 个精品母婴室。做好 35-64 岁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提高全区妇女健康水平。

（八）加强卫生应急工作水平。推进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规范和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将联防联控机制的核心要素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应对全过程的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推进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微生物、毒物、环境卫生应急检测等实验室软件和硬件建设，提升实验室快速准确检测、筛查和鉴定能力；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重症病例综合救治能力，加强医疗体系应对大流行时病人激增的医疗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地降低病死率，有效控制院内感染。

（九）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按照市、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安排，当好区委区政府协调助手作用，联系协调区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任务落实工作，对重点部位进行督查，及时受理交办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审。同时，组织开展省级卫生镇村创建工作，力争率先在全市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

（十）抓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工作。巩固提升村级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保障村级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品种和销售金额占比达到省市要求，杜绝线下购药现象。规范做好乡镇医院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工作，促进乡镇医院合理用药，使用品种和销售金额达到市要求 60%以上。

（十一）加强综合监督及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完善以政府监管为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综合监管和执法体系，形成政府监管、执法监督、行业自律、各方参与、社会共治的综合监管治理的新

格局。积极争取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科学合理设置执法层级，筑牢织密网底，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干部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中的作用，在乡镇街道卫计中心配足配齐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人员，推动村居计生专干兼任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员。

（十二）强化职业卫生健康落实工作。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及职业卫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联合安监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和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十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将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突出的位置，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宿城区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计划，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区域、大型设备、特种设备、毒麻药品等开展拉网式检查整治，坚决防止系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四）加强卫计行业队伍建设。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工作。推进民营医院党建联盟建设，持续抓好民营医院“天使先锋”书记项目，分层次、分类别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进一步抓好推优评优活动。结合5.12护士节、8.19医师节，开展好优秀医护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系统营造尊医重卫、创新争优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加大不正之风查纠力度，引导职工树立爱岗敬业、廉洁行医的职业道

德，改进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流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做到“群众满意”。四是深入化解信访矛盾。做好重大敏感时期系统综合治理和信访稳定工作，主动迎难而上，主动开展下访、接访工作，为系统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第二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21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080.41
1. 一般公共预算	12175.1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094.7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28.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72.4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2175.18	当年支出小计			12175.1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2175.18	支出合计			12175.18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175.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2175.1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175.1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2175.18	4080.41	8094.7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75.18	一、基本支出	408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8094.7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2175.18	支出合计	12175.18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17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8.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4.45
2100101	行政运行	342.0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2.3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82.9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82.91
21004	公共卫生	2821.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9.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4.5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8
20107	计划生育事务	413.0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18.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67.7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6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7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7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8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7.96
30101	基本工资	825.49
30102	津贴补贴	1291.09
30103	奖金	68.79
30107	绩效工资	38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74
30114	医疗费	1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2
30201	办公费	52.65
30202	印刷费	1.6
30207	邮电费	0.8
30211	差旅费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0228	工会经费	68.58
30229	福利费	5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3
30305	生活补助	72.23
310	资本性支出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17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8.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4.45
2100101	行政运行	342.0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2.3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82.9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82.91
21004	公共卫生	2821.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9.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4.5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8
20107	计划生育事务	413.0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18.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67.7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6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7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08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7.96
30101	基本工资	825.49
30102	津贴补贴	1291.09
30103	奖金	68.79
30107	绩效工资	38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74
30114	医疗费	1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2
30201	办公费	52.65
30202	印刷费	1.6
30207	邮电费	0.8
30211	差旅费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0228	工会经费	68.58
30229	福利费	5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3
30305	生活补助	72.23
310	资本性支出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79	1.69					1.6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
30201	办公费	3
30202	印刷费	1
30207	邮电费	0.8
30211	差旅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0228	工会经费	6.93
30229	福利费	4.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A					
二、工程B					
三、服务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1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42.68万元，增长11.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175.1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175.1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1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2.68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12175.18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74.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6.85万元，下降8.99%。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减少和人员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828.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机构支出、计生

服务机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19.09万元，增长9.28%。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增人增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72.4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0.44万元，增长73.79%。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08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33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增人增资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09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8.35万元，增长16.20%。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支出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2175.1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75.1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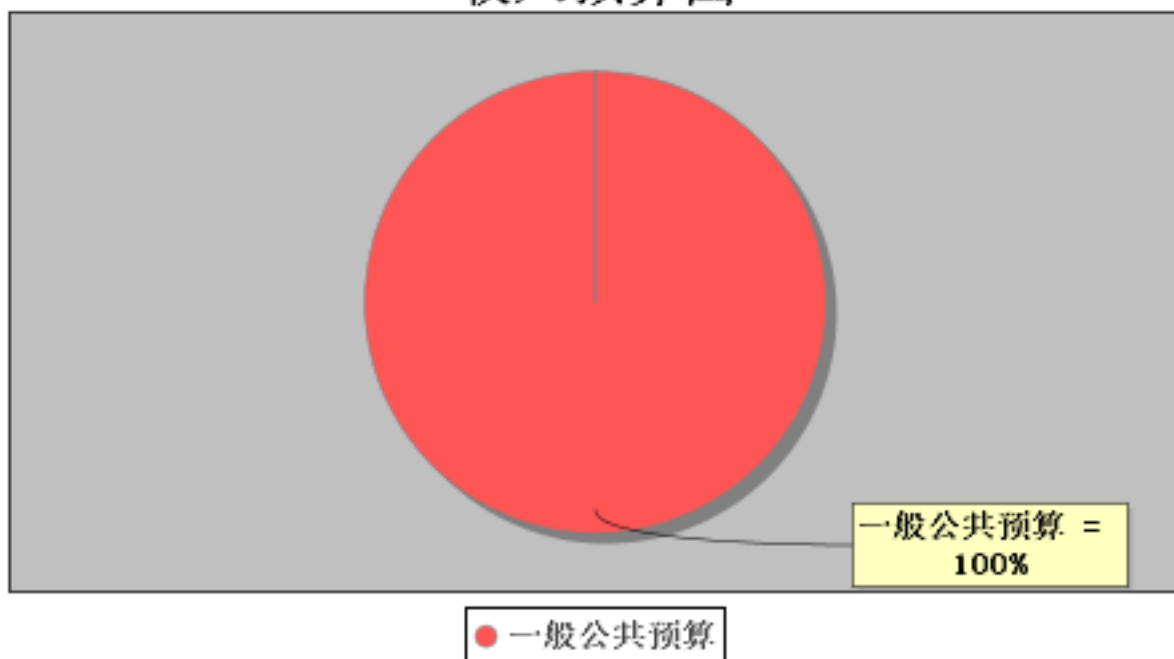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万元，占0.0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175.1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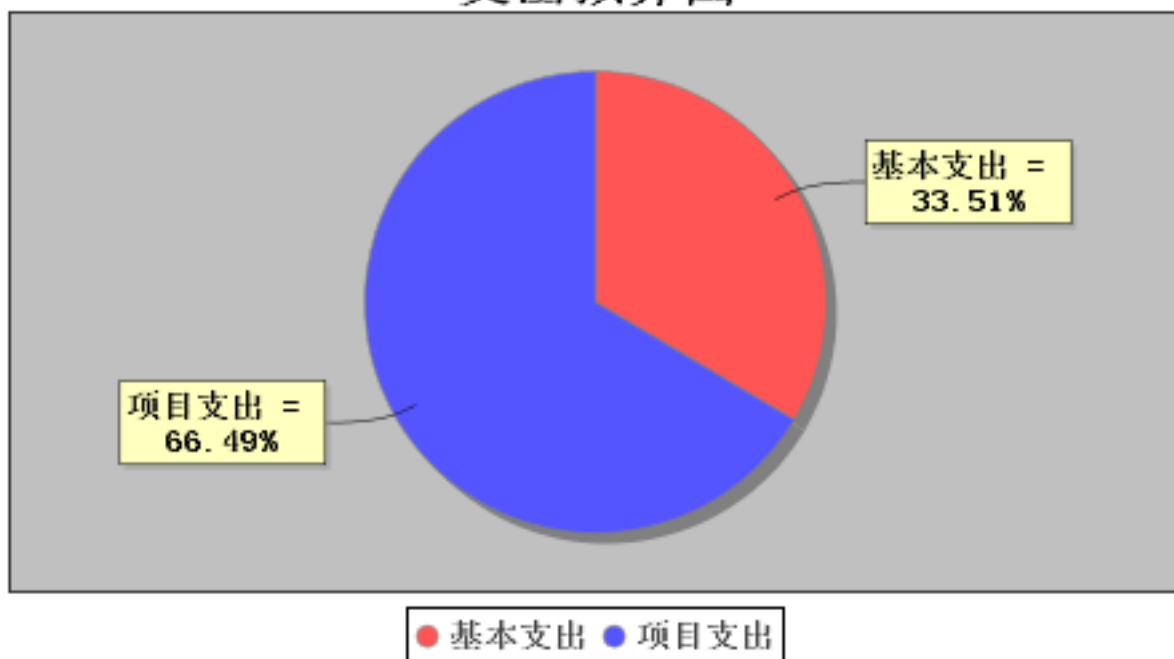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4080.41万元，占33.51%；

项目支出8094.77万元，占66.4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万元，占0.0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2.68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17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2.68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78万元,减少11.2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6万元,增长10.97%。主要原因是年度工资标准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2万元,减少68.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结构性减少。

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万元,减少6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结构性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91万元,减少5.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目标兑现支出调整,压缩行政运行公用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4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57万元,减少12.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目标兑现支出调整。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 2082.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93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新

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3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96万元,增长33.18%。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项目支出,如因拆迁新增办公场所租赁费、疫苗冷库改建扩建项目等。

5.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164.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9.26万元,减少61.17%。主要原因是部分服务项目支出口径调整,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内容。

6.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1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5万元,增长42.82%。主要原因是部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口径调整,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内容。

7.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 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万元,减少12.26%。主要原因是部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口径调整,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8.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30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0.8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新增家庭医生签约项目支出300万元。

9.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11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年度工资标准调增。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29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95万元,增长44.74%。主要原因是新增

购置彩超配套经费项目支出增加，药品成本-专用材料费项目支出部分减少。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4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67万元,增长27.45%。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增人增资，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486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08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新增母婴室建设项目经费25万元，新增老龄协会经费7万元，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标准提高。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04万元,增长72.46%。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增人增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1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4万元,增长74.72%。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增人增资，提租补贴缴费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0.4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80.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20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1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2.68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新建龙河中心卫生院拟投入使用,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等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80.4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80.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20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5万元，主要原因为车改后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压缩公务接待费。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为运用系统内部的卫生应急指挥系统，推行视频会议，节约会议开支。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万元，主要原

因为内部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卫生应急指挥系统，严格培训费管理，压缩不必要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629.2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